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等法律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政治、党务、宣传教育、干部管理工作；协助中院负责本院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协助省法院、省编制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七）负责全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微机、装备、车

辆等专项物资和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院审务督察、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互联网法庭，另设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38.03	2444.20	9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8.03	2444.20	93.8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1.96	2128.14	93.8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9	136.0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1.90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07	108.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38.03	2444.20	93.8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38.03	2444.20	93.8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38.03	2444.20	93.83	支 出 总 计	2538.03	2444.20	93.83

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538.03	2444.20	2444.20									93.83	93.83					
合计	2538.03	2444.20	2444.20									93.83	93.8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21.96	1228.17	993.79			
法院	2221.96	1228.17	993.79			
行政运行	1641.99	1228.17	413.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0		98.00			
案件审判	458.19		458.19			
其他法院支出	23.78		23.7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9	136.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09	136.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5	134.15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1.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0	71.90				
行政单位医疗	71.90	71.9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8.07	108.07				
住房改革支出	108.07	108.07				
住房公积金	108.07	108.07				
合计	2538.03	1544.23	993.7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538.03	2444.20	9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8.03	2444.20	93.8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1.96	2128.14	93.8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9	136.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1.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07	108.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38.03	2444.20	93.83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538.03	2444.20	93.83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538.03	2444.20	93.83	支 出 总 计	2538.03	2444.20	93.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21.96	1228.17	888.73	339.44	993.79
法院	2221.96	1228.17	888.73	339.44	993.79
行政运行	1641.99	1228.17	888.73	339.44	413.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0				98.00
案件审判	458.19				458.19
其他法院支出	23.78				23.7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9	136.09	136.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09	136.09	136.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1.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5	134.15	134.15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1.90	71.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0	71.90	71.90		
行政单位医疗	71.90	71.90	71.9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8.07	108.07	108.07		
住房改革支出	108.07	108.07	108.07		
住房公积金	108.07	108.07	108.07		
合计	2538.03	1544.23	1204.79	339.44	993.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99.52	1199.52	
基本工资	335.66	335.66	
津贴补贴	249.14	249.14	
奖金	260.15	260.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15	134.1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9	44.7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0	25.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0	11.70	
住房公积金	108.07	108.07	
医疗费	8.20	8.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6	22.5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44		339.44
办公费	21.46		21.46
印刷费	15.00		15.00
水费	6.10		6.10
电费	72.64		72.64
邮电费	15.00		15.00
维修（护）费	10.00		10.00
培训费	5.00		5.00
被装购置费	7.00		7.00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工会经费	12.11		12.11
福利费	24.15		24.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38.43
其他交通费用	61.26		61.2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		11.2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	5.27	
退休费	1.94	1.9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	3.33	
合计	1544.23	1204.79	339.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62.21	62.2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62.21	62.2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38.43	
（2）公务用车购置	23.78	23.78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83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7.18				87.18				
	ZYZF-0002（A）			59.28				59.28				
		22000022200000061507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59.28				59.28				
	审判执行			10.89				10.89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0.89				10.89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17.01				17.01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7.01				17.01				
专项业务支出				906.61	906.61							
	ZYZF-0002（A）			195.00	195.00							
		22000022200000061507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95.00	195.00							
	审判执行			303.31	303.31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72.10	172.10							
		长春智慧法务区业务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98.92	98.92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32.29	32.29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43.78	43.78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0.00	20.00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2023）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3.78	23.78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64.52	364.52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49.03	249.03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11.89	111.89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3.60	3.60							
合计				993.79	906.61			87.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538.0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444.2 万元；上年结转 93.83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3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增加了扩编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538.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44.2 万元，占 96.3%；上年结转 93.83 万元，占 3.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4.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93.83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53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4.23 万元，占 60.84%；项目支出 993.79 万元，占 39.16%。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38.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44.2 万元，上年结转 93.8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

出 2221.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0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4.23 万元，占 60.8%；项目支出 993.79 万元，占 39.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04.79 万元，占 78.0%；公用经费 339.44 万元，占 22.0%。

公共安全（类）支出 2221.96 万元，占 87.5%，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审判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09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养老保险保障。

卫生健康（类）支出 71.9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障。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07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44.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2.2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2.2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3.7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2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2.2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3.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8.4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经费使用情况稳定；公务用车购置费 23.7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3.7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计划购置两台公务用车，2022 年我院未购置公务用车。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单位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51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我院增加了扩编人员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长春地区法院（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可自行选择试点范围内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为 2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2.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单位本级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9 辆，特种技术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2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993.7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2 个；使用本年拨款 906.6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87.1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